

代號：30120
|
30920
頁次：2-1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建商甲欲收購 A 地段土地興建商用大樓，乙於該地段經營一家小型居酒屋已久，該店是其與亡妻的心血結晶，故一再拒絕甲的要約。甲的計畫受阻，便要自己的司機丙去砸店，讓乙做不成生意，丙爽快答應，希望能報答甲對自己長久以來的照顧。當晚丙和好友丁吃宵夜時，提到自己要替老闆砸店，丁為表示支持，便主動出借木棍一支供其使用。丙將木棍帶回後，擔心木頭材質不耐敲打，最後還是決定用自己的鋁質球棒。數日後，丙帶著鋁棒前往乙的居酒屋，在路邊等到店家打烊關門，見店內僅剩乙一人，便翻牆潛入，一進去就用球棒四處猛敲，打破許多餐具和裝潢擺飾，乙上前制止，也被丙一陣亂打而全身受有多處挫傷。後來丙踩到餐具碎片滑倒，乙便趁機衝進廚房拿起菜刀，丙起身後揮舞球棒打算繼續攻擊乙，乙為自保便朝丙的腿部劃了一刀，受傷的丙轉身由後門逃出居酒屋。乙見愛妻遺物被嚴重破壞，怒火中燒，持刀追了出去，丙因傷口疼痛無法快跑，見乙持刀自後方追來，便蹲下高舉雙手求饒，乙竟想砍下丙的手，猛力揮刀砍去，將丙的左手掌自手腕處斬斷，登時血流不止。乙見狀怒氣稍微平復，便返回店內報警並委請警方電召救護車，丙則倉皇拾起斷掌自行勉力前往一旁的醫院急診室。由於傷口整齊，且在黃金接合時間內進行手術，丙的左手於術後復原良好，未留下任何永久性的功能障礙。試問甲、乙、丙、丁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？（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）（100 分）

二、A 公司經理乙為取得政府工程標案，涉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行賄承辦公務員甲，甲收賄後洩漏底標給乙，A 公司因此順利取得標案。案經檢舉後，調查局幹員 P（具司法警察身分）依法通知犯罪嫌疑人甲到案說明，P 詢問前雖對甲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告知義務，且詢問時甲之選任辯護律師 V 始終在場，但詢問過程中，因設備臨時故障而未全程連續錄音（影），P 發現故障情事後並未中斷詢問，且 V 律師亦未當場指摘，後甲簽名於該詢問筆錄。案經移送該管地檢署，檢察官偵查後，對乙為緩起訴處分，對甲以違背職務收賄罪名提起公訴。此外，甲在案發後，為求輕判，主動繳回 100 萬元賄款至地檢署扣押專戶。

(一)審判中，甲之選任辯護律師 V 抗辯該詢問筆錄違反全程連續錄音(影)

規定，不得採為有罪裁判之基礎。試問其抗辯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
(二)設若甲經第一審判處收賄罪刑，上訴第二審。第二審審判時，以證人身分傳訊乙出庭，審判長告知其拒絕證言權後，乙陳明其與甲有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近親關係，甲若在場其不敢說實話，將行使拒絕證言權；審判長認有理由，未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 V 之意見，即依職權命甲暫時退庭；乙於依法具結後對甲為不利證詞，且當場經辯護人 V 詰問，訊畢後審判長即先命乙離庭，未再提解甲入庭，亦未提示乙之筆錄供甲閱覽或告以陳述之要旨，V 亦未於辯論終結前指摘上開隔別訊問程序違法。甲經第二審駁回上訴，維持第一審判決後，上訴第三審，指摘原審程序踐行違法。試問第二審程序踐行是否違法？若是，屬於何種違法及其法律效果為何？（40 分）

(三)第一審審理中法院確認甲的犯罪所得數額為 100 萬元，但審判中甲突因心臟病發死亡。試問：第一審法院應為何種判決？設若檢察官欲促請法院沒收（含追徵之替代手段）該犯罪所得，但甲之唯一繼承人丙表示反對，應踐行何等程序，始為合法？丙於沒收裁判確定前、後，各有無或有何救濟途徑？（35 分）